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371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「109年中途離校生就業服務資源使用一覽表」、2. 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據點資訊」各1份(隨文引入) (34757370_10933719300A0C_ATTCH4.pdf、34757370_10933719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「109年中途離校生就業服務資源使用一覽表」及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據點資訊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8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落實中途離校學生定期追蹤輔導工作，並參考運用旨揭資料，以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學生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協助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